

2021 年度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管理秩序。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编制和下达年度城市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城市建设工程计划，监督城建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城市建设规费的征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和住房发展基金的监管、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筹集、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编制和决算报批，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

(三)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拟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行为和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四)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重大绿色建筑、建筑节能项目。拟订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拟订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五)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促进建筑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按职责范围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六)负责城市建设、市政工程建设、人防工程建设、建筑业、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日常指导和监管。参与市政府组织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审核推荐常州市级、省级、国家级优质工程。

(七)指导和规范全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拟订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燃气、照明等市政公用行业的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负责和指导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海绵城市、人居环境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

(八)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拟订房地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出让方案审查和商品房价格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建配套建设管理、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房屋交易行为和交易资金监管、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产权管理、商品房租赁管理及房地产估价和经纪管理。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监测体系，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停车建设与管理工工作。

(九)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指导全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十)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监督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拟订危旧

房改造政策、危旧房改造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组织实施危旧房改造。负责市区“三改”（危旧房、城中村、低洼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制定住宅产业发展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节能省地型住宅建设，推广应用住宅科技成果，推进既有住宅的功能完善和节能改造工作。监督物业管理有关活动，指导、规范物业管理市场行为，指导老住宅区的整治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工作。参与对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市委、市政府人民防空指挥、市人防机动指挥和市人防应急指挥机构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保障市委、市政府、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指挥全市人防行动。负责编制全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制定全市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并督促贯彻实施。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组织编制市人防通信警报及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市人防指挥、警报通信网及信息化的建设管理及人防通信设施平时开发利用和使用管理工作。拟订人防平战转换方案、本市城市防空袭预案和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市城市人口疏散计划、方案。组织群众防空防灾疏散行动、人防训练、演练和演习。适时组织人民防空平战转换及城市人民防空管制，发放防空警报和相关信息。指导和监督检查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检查指导城市疏散地域（基地）、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市人防专业队伍和

志愿者队伍的组建、管理和训练工作。负责核应急预案编制和核应急宣传教育。

(十四)组织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计划。拟订人防工程建设政策和防护原则、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含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检查验收和备案管理。负责和指导人防工程及设施的平时开发利用和使用管理工作。承担人防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溧阳市房屋征收和补偿办公室、溧阳市建设管理中心、溧阳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溧阳市城建监察大队、溧阳市人防指挥管理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7 家，具体包括：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溧阳市房屋征收和补偿办公室、溧阳市建设管理中心、溧阳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溧阳市城建监察大队、溧阳市人防指挥管理中心。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规范导向，干部队伍作风全面提升。

坚持政治引领,加强理论武装。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党建制度体系,强化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今年以来共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 10 次,完成 4 个“学习日”的指定学习内容,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 1 次,市委宣讲团主题宣讲 1 次,开展调查研究 1 次,做到党史学习教育指定书目全覆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

严格组织生活,强化作风建设。严格党员培养、考察和发展程序,做好党员培训、困难党员走访及党费收缴工作,圆满完成选举出席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任务。出台《2021 年市住建局机关科室、企事业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对依法行政、信访办理、督查整改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结合“三效三提”专项行动,开展了电子日志、学习强国、局重点工作、重点信访事项专项督查,梳理完成三张清单(岗位职责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完成职能部门岗位需求配置表。

(二) 同心实干,重点建设工作成果丰硕。

持续推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今年预计建筑业产值可达 1110 亿元,税收近 27.3 亿元,龙海、苏华、天目、天力、溧建五家企业的产值占 56%。劳动生产率平均人数达 29 万人之多,溧阳已进入江苏省建筑强市第一方阵。截至目前,全市拥有各类资质 1600 多项次,企业总数达 572 家,拥有特级资质 2 家,一级资质

54 家，二级资质 250 家；拥有一级建造师 1113 人，二级建造师 3431 人。落实奖励措施，大力扶持建筑业发展，年内验证落实建安基金 1.4 亿元。加强人才培养，开展税务、统计等培训班，年内完成百名工匠高校培训和第二届工匠比赛。加大宣传力度，年内先后在《中国建设报》报道 5 篇溧阳建筑业发展情况。

深入推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争创乡村建设示范要求，制定了《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全省县域高质量发展中争创乡村建设示范的实施意见》《2021 年度深化美意田园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突出乡村建设的工作重点，明确工作基本思路和目标任务。确定了争创特色田园乡村新建、结转、储备 3 类村庄名单，严格实行了创建申报制、方案评审制、综合考评制。目前，戴埠镇李家园、昆仑街道里方、天目湖镇上桂林、埭头镇钟家等 4 个村已命名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我市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数量持续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社渚镇洑家、竹箦镇西汤、现代产业园树头岗、上兴镇牛头山、古县街道百家塘等 5 个村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力争 2022 年上半年进入省级综合评价；竹箦镇水西、上黄镇桥口、戴埠镇王家、天目湖镇周院、上兴镇留云等 5 个村已启动建设，预计 2022 年完成核心区建设。

全面落实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加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的宣传和发动，配合市政协召开“有事好商量”——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专题协商议事会，对意向楼道（江南春住宅楼、南安新村 4 幢 2、4 号门、北河沿 21 号）建立台账并实时跟踪服务指导，做好建设主体与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统筹协调。目

前,江南春住宅楼加装电梯已完工,正在进行电梯的调试和报检;南安新村 4 幢 4 单元的施工也正有序推进中,钢结构吊装已完成,计划 1 月中旬完工;和平北路 18 号 2 单元前期公示和部门联合审查等相关程序已完成。下一步将完善相关配套服务,出台激励政策提高居民积极性,坚持“居民自愿政府引导”的原则,切实解决一批“上楼难”的困难群体,将民生工作做到实处。

(三) 快速响应,安全保障工作高效给力。

迅速落实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时出台《溧阳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建立危旧建筑安全日常巡查机制,明确属地镇(街道)将危旧建筑安全治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并组织辖区内居(村)委会、物业企业开展既有建筑安全日常巡查。迅速建立危旧建筑信息化实时动态监管体系,实现了对危旧建筑的排查、举报、鉴定、巡查、监测、整改、解危、拆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今年 5 月,我局会同南渡镇政府,对南渡新街 69 号 D 级危房成功拆除解危;6 月,对工人新村 8 幢、12 幢二幢 C 级危房进行加固解危,现已完成加固解危并通过验收。截止目前,全市城市房屋(包括镇区)共计录入江苏省房屋安全管理系统 14082 栋,94906 户,面积:13733151.12 平方米。已鉴定 D 级危房 22 栋 55 户(直管公房),均已进行人员撤离、封存,工人新村 2 栋 C 级危房已加固完成。

全力做好住建领域防疫防汛工作。一是全力做好小区防疫防

汛工作。对全市 12 个镇（街道）260 个小区进行全面督查，先后出资 5 万元购买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联合市物业行业协会支援全市各物业小区，将防疫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快速响应气象灾害预警，坚持“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迅速部署城区抗击暴雨内涝工作，全局累计出动 400 余人次，购买 3700 多袋沙袋，150 台抽水泵分发城区各物业小区，对城区地下车库、储藏室易积水的 41 个小区和 14 处道路积水点进行逐个排查，确保防涝任务圆满完成。二是全力做好全市建筑工地防疫工作。坚持一手战“疫”情，一手抓服务，建立“领导挂钩、片区管理、人员定岗”的施工现场监督联络员制度，协助属地政府指导项目工程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督促责任主体落实防控责任。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切实加强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各参建企业切实学习领会疫情防控要点，牢记建筑工地防疫措施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疫情防控方案。全年共组织出动督察人员 470 余人次，排查了 205 个建筑工地，务工人员 21000 余人次。

（四）多点发力，监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严抓建筑市场管理。全年累计受监面积 800.13 万平方米，其中新受监 282.33 平方米。开展了建筑工地扬尘防控、起重机械、消防安全等专项检查，对 12 个违法违规企业、项目经理和总监进行了红、黄牌警示。持续推广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新型施工管理模式，对“智慧工地”平台进行了进一步升级完善，增加了项目隐患排查、高处作业临边防护及塔吊司机人脸识别系统。

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建设“智慧工地”100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被列入A类等级。

严把住宅交付质量。针对当前房地产市场的投诉热点，组织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夯实主体责任。落实样板领路制度，在主体隐蔽验收前，加强对“样板间”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建立核查机制，从业主的角度对拟交付的住宅项目进行全面摸排，尽量将投诉隐患解决在交付前，并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交付前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确保交付后能及时有效回应人民群众的诉求，真心实意为群众排忧解难，全面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规范招投标管理秩序。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信用考评结果在综合评估法中运用的规定》《关于对2020年度建筑业企业综合信用考核评分结果的公告》等文件，着力加强招投标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截至目前，完成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项目登记和工程编码发放205个，项目经理及总监变更共32个。完成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发包360个，建筑总面积834.68万平方米，合同总价245.72亿元。其中公开招标项目120个，建筑面积233.92万平方米，合同额91.15亿元，招标控制价1000万以上的项目64个；直接发包项目240个，建筑面积600.76万平方米，合同价154.57亿元。

力促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出台《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商品房预售许可及现房销售备案管理的通知》，积极化解溧阳恒

大系楼盘债务风险，及时对开发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明确后续资金托管和资金支付方式。多次与施工企业进行复工复产约谈，妥善化解业主集访问题，全力以赴做到保民生、保交楼、保稳定。今年截至目前，共有 21 家开发企业的 281 栋住宅楼办理了预售资金第三方托管业务，托管楼栋面积 112.66 万平方米。

（五）科学统筹，放管服改革取得新突破

一是创新审图工作，提高服务效率。实行数字化审图，实现施工图审查“网络报审、在线受理、在线审查、意见书在线下载”等全流程数字化，打造出“跑腿最少、流程最简、成本最低、服务最优、效率最高”的施工图审查服务新模式。精简图审受理要件。取消对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件要求，对具备技术性审查条件，施工图经规划审核通过后的建设项目先行介入进行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对纳入省、常州及溧阳市年度建设计划的重点建设工程，根据项目建设规模与周期，在项目规划方案与初步设计已确定的情况下，先行分阶段受理施工图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进一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截至目前，累计完成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性审查项目 1013 项（含设计变更），建筑面积 387 万平方米（含装修装饰工程），绿色建筑方案设计专项审查项目 55 项，建筑面积 358 万平方米；防空地下室建设方案技术审查 13 项，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二是优化消防程序，提速提效提质。缩短审批时限，由原消防系统设计审查、备案抽查和验收要求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压缩为工改系统中的设计审查 7 个工作日、验收 9 个工作日内完成。

截止目前，我局消防科共受理消防设计审查 69 件，办结 69 件；受理消防验收项目 92 件，办结 92 件；受理消防备案项目 99 件，办结 99 件。

（六）敢闯敢试，美丽宜居建设成效明显。

积极推进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我市作为江苏省美丽宜居建设综合试点城市，出台《溧阳市美丽宜居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市住建局牵头协调推进建设工作。目前，各项目建设工作均按要求扎实推进中，其中溧阳美丽宜居城市的建设项目（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被省住建厅评为 2021 年度城市“特色建筑”，溧阳市宝塔湾遗址公园保护修复成为新的试点项目。积极对接省厅，力争我市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工作在高质量考核中排名常州辖市区前 3 名。目前，已争取到 2021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第二批）共 650 万元，其中，200 万元用于溧阳市文化小学校舍抗震加固补助资金，450 万元用于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补助资金。

全面推动“电动溧阳”建设。根据《关于加快建设“电动溧阳”的行动方案》文件要求，完善城乡既有小区充电设施。2021 年全市各镇区（街道）10%的既有小区地面车位按 10%的比例实施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改造，年度计划完成 200 个，目前已实际完成金色嘉苑、景鸿花园等 30 个小区 300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安装，实际完成率 150%。增设电瓶车自行车集中式智能充电位年度计划 500 个，实际完成永盛家园、蒋店新城 30 个小区的集中式智能充电位 1000 多个安装到位，实际完成率 200%。

第二部分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8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95.9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00	三、国防支出	866.32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535.33
		十二、农林水支出	549.0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27.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822.76	本年支出合计	33,822.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3,822.76	总计	33,822.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822.76	33,822.76						
203	国防支出	866.32	866.32						
20306	国防动员	866.32	866.32						
2030603	人民防空	866.32	866.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535.33	29,535.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17.07	3,317.07						
2120101	行政运行	823.95	823.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64	787.64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92.20	392.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13.27	1,313.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8.80	168.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8.80	168.8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01	12.0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01	12.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46.64	24,846.6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46.64	24,846.6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9.36	949.3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49.36	949.3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1.45	241.4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1.45	241.45						
213	农林水支出	549.07	549.07						
21301	农业农村	349.07	349.0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00	2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9.07	149.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00	20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7.04	2,627.0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90.40	1,990.4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59.00	759.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4.80	144.8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3.00	43.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40.00	1,04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0	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64	63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41	199.41						
2210202	提租补贴	437.23	437.2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0	45.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0	45.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45.00	45.00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822.76	2,878.36	30,944.40			
203	国防支出	866.32	120.09	746.23			
20306	国防动员	866.32	120.09	746.23			
2030603	人民防空	866.32	120.09	746.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535.33	2,121.62	27,413.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17.07	1,904.40	1,412.68			
2120101	行政运行	823.95	823.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64		787.64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92.20	392.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13.27	688.24	625.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8.80	168.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8.80	168.8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01		12.0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01		12.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46.64		24,846.6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46.64		24,846.6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9.36		949.3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49.36		949.3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1.45	48.43	193.0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1.45	48.43	193.02		
213	农林水支出	549.07		549.07		
21301	农业农村	349.07		349.0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00		2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9.07		149.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00		20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7.04	636.64	1,990.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90.40		1,990.4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59.00		759.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4.80		144.8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3.00		43.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40.00		1,04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0		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64	63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41	199.41			
2210202	提租补贴	437.23	437.2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0		45.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0		45.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0		4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8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95.9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00	三、国防支出	866.32	866.32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535.33	3,739.33	25,795.99	
		十二、农林水支出	549.07	549.0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27.04	2,627.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0			45.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822.76	本年支出合计	33,822.76	7,981.76	25,795.99	4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3,822.76	总计	33,822.76	7,981.76	25,795.99	4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822.76	2,878.36	30,944.40
203	国防支出	866.32	120.09	746.23
20306	国防动员	866.32	120.09	746.23
2030603	人民防空	866.32	120.09	746.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535.33	2,121.62	27,413.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17.07	1,904.40	1,412.68
2120101	行政运行	823.95	823.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64		787.64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92.20	392.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13.27	688.24	625.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8.80	168.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8.80	168.8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01		12.0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01		12.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46.64		24,846.6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46.64		24,846.6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9.36		949.3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49.36		949.3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1.45	48.43	193.0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1.45	48.43	193.02
213	农林水支出	549.07		549.07
21301	农业农村	349.07		349.0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00		2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9.07		149.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00		20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7.04	636.64	1,990.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90.40		1,990.4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59.00		759.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4.80		144.8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3.00		43.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40.00		1,04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0		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64	63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41	199.41	
2210202	提租补贴	437.23	437.2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0		45.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0		45.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0		4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78.36	2,528.09	350.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4.26	2,294.26	
30101	基本工资	382.53	382.53	
30102	津贴补贴	967.80	967.80	
30103	奖金	64.69	64.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7.63	107.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68	131.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11	10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5	28.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	1.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3	24.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41	199.41	
30114	医疗费	1.72	1.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05	284.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27		350.27
30201	办公费	32.25		32.25
30202	印刷费	2.42		2.4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0.59		0.59
30206	电费	4.06		4.06
30207	邮电费	6.13		6.1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22		7.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77		21.7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34		1.34
30216	培训费	0.55		0.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3		4.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03		17.03
30229	福利费	3.90		3.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3		0.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20		74.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33		173.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83	233.83	
30301	离休费	17.91	17.91	
30302	退休费	191.74	191.7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1.71	21.7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	1.07	
30308	助学金	0.18	0.18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	1.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81.76	2,878.36	5,103.41
203	国防支出	866.32	120.09	746.23
20306	国防动员	866.32	120.09	746.23
2030603	人民防空	866.32	120.09	746.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39.33	2,121.62	1,617.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17.07	1,904.40	1,412.68
2120101	行政运行	823.95	823.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64		787.64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92.20	392.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13.27	688.24	625.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8.80	168.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8.80	168.8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01		12.0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01		12.0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1.45	48.43	193.0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1.45	48.43	193.02
213	农林水支出	549.07		549.07
21301	农业农村	349.07		349.0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00		2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9.07		149.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00		20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7.04	636.64	1,990.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90.40		1,990.4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59.00		759.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4.80		144.8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3.00		43.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40.00		1,04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0		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64	63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41	199.41	
2210202	提租补贴	437.23	437.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78.36	2,528.09	350.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4.26	2,294.26	
30101	基本工资	382.53	382.53	
30102	津贴补贴	967.80	967.80	
30103	奖金	64.69	64.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7.63	107.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68	131.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11	10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5	28.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7	1.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3	24.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41	199.41	
30114	医疗费	1.72	1.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05	284.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27		350.27
30201	办公费	32.25		32.25
30202	印刷费	2.42		2.4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0.59		0.59
30206	电费	4.06		4.06
30207	邮电费	6.13		6.1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22		7.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77		21.7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34		1.34
30216	培训费	0.55		0.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3		4.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03		17.03
30229	福利费	3.90		3.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3		0.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20		74.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33		173.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83	233.83	
30301	离休费	17.91	17.91	
30302	退休费	191.74	191.7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1.71	21.7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	1.07	
30308	助学金	0.18	0.18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	1.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8	0.00	3.38	0.00	3.38	6.70	6.35	5.05	8.80	0.00	3.38	0.00	3.38	5.42	3.84	3.6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1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8	参加会议人次(人)	443
组织培训次数(个)	5	参加培训人次(人)	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25,795.99		25,795.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795.99		25,795.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46.64		24,846.6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46.64		24,846.6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9.36		949.3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49.36		949.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45.00		45.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0		45.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0		45.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0		4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4
30201	办公费	8.56
30202	印刷费	1.2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9
30206	电费	4.06
30207	邮电费	1.2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3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89
30216	培训费	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60
30229	福利费	0.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3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3,822.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379.46 万元，减少 62.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3,822.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3,822.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379.46 万元，减少 62.5%，变动原因：减少了人居环境项目和美意田园项目资金收入。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3,822.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822.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379.46 万元，减少 62.5%，变动原因：减少了人居环境项目和美意田园项目资金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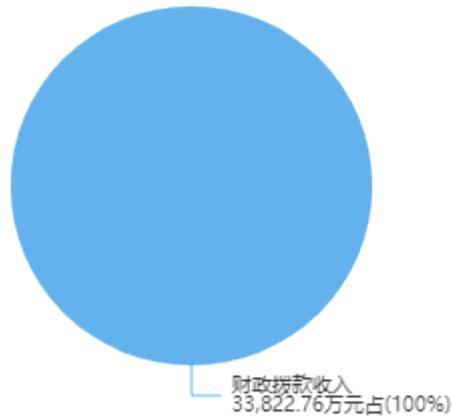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3,822.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22.7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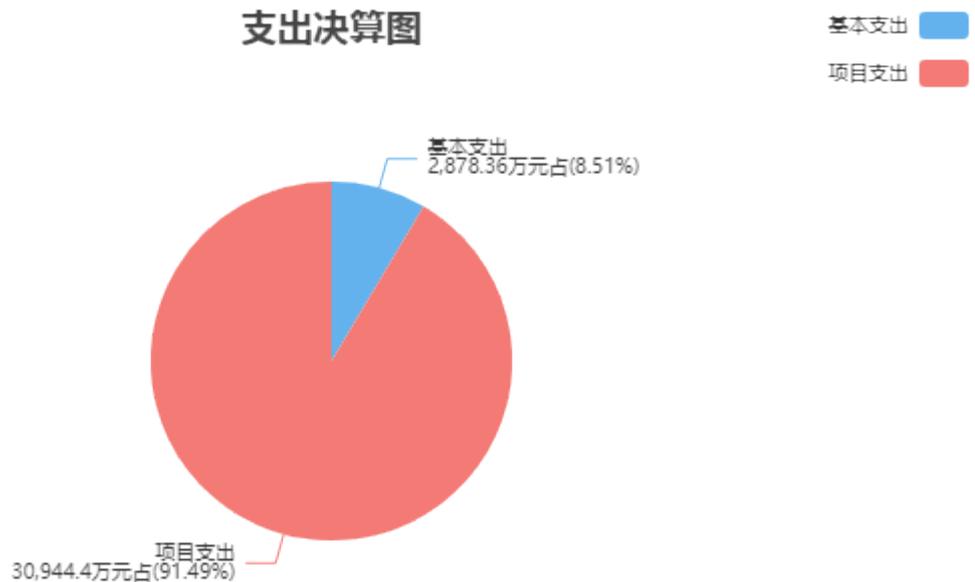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3,82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8.36 万元，占 8.51%；项目支出 30,944.4 万元，占 91.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3,822.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379.46 万元，减少 62.5%，变动原因：减少了人居环境项目和美意田园项目资金收入。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3,822.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901.3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76%。其中：

(一) 国防支出（类）

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年初预算 92.98 万元，支出决算 86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资调整、带薪休假工资及由于工资基数调整引起的提租补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增加。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支出是年内追加的美丽乡村项目资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685.82 万元，支出决算 82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作人员工资正常晋升、考核奖金实施发放、公休假补贴发放普增等。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766.28 万元，支出决算 78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的挂职工作保障经费。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92.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增加了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预算项目资金。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499.13 万元，支出决算 1,31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墙散办、宣教中心并入监察大队，增加了人员基本支出；2、追加的物业考核奖励项目资金和农村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资金。

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122.17 万元，支出决算 1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溧阳市路灯管理处并入溧阳市公用事业中心，增加了人员基本支出。

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 12.5 万元，支出决算 1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支出额度没有用完，有余额。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846.6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支出是年内追加的财政项目资金。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49.3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增加了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

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131.73 万元，支出决算 24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支出是年内追加的财政项目资金。

（四）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支出是年内追加的美丽乡村项目资金。

2.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9.0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支出是年内追加的财政项目资金。

3. 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支出是年内追加的财政美丽乡村项目资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5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支出是年内追加的住房保障项目资金。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支出是年内追加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

3.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支出是年内追加的保障性住房补贴项目资金。

4.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4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支出是年内追加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支出是年内追加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

6.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01.57 万元，支出决算 19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资正常晋升增加的公积金。

7.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89.18 万元，支出决算 43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5%。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墙散办、宣教中心并入监察大队，增加了人员提租补贴支出；2、工资调整、带薪休假工资及由于工资基数调整引起的提租补贴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支出是年内追加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78.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28.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0.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981.76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225.16 万元，减少 87.17%，变动原因：1、减少了人居环境项目和美意田园项目。2、2021 年因机构合并成立溧阳市建设管理中心，2020 年没有该单位，造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机构合并，人员调出，相应的人员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78.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28.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0.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8.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6 万元，变动原因：我部门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三公经费相对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41%；公务接待费支出 5.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1.59%。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38 万元，支出决算 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7 万元，支出决算 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公务接

待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接待费用相对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42 万元，接待 36 批次，515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标准内餐费、住宿费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6.35 万元，支出决算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4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部分会议取消召开，导致决算与预算有差异。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8 个，参加会议 44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会议会场费、材料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05 万元，支出决算 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形势严峻我局遵循上级精神减少聚集培训。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3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培训会务费、材料费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5,795.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91.91 万元，减少 6.83%，变动原因：主要为市政道路建设减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45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了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0.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9 万元，减少 10.5%，变动原因：本年度节约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3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427.58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

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33,807.23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427.58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7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3,807.2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反映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

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